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名称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14时50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2月1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2月1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丹丹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5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61,319,1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486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9,120,2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12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,198,9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3615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.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460,839,4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0%；反对47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3%；弃权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719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677%；反对47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700%；弃权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3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12,107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933%；反对79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478%；弃权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397,7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4322%；反对79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055%；弃权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3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关联股东朱凤廉女士、杨志茂先生、新世纪公司回避了对第2项提案的表决，因此朱凤廉女士、杨志茂先生、新世纪公司所代表的公司股份448,410,504股不计入第2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并将结果公开披露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廖美璇、吴卓然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